

证券代码：832318

证券简称：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	其他（股东）	挂牌公司第三大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月2日，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减持广通股份500万股股份，

持股比例从 23.51%变动为 10.38%，减持比例达到 20%、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广通公司于 1 月 4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融界科技的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天津融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【2024】31号）

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